

# 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MEDDBA》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定義：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款所稱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項定義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0.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100701003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投保特色

- ☛ 一次給付靈活運用醫療、經濟有後援
- ☛ 涵蓋 7 項重度重大疾病理賠認定明確
- ☛ 定期保障費用低輕鬆建構階段性保障

###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為「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本

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20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8歲	35歲	51歲
11.30%~12.00%	11.66%~11.96%	11.86%~11.99%	11.94%~12.00%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